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 9 期

复总第 805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方案	(1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0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20 年 4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5, 2020 Issue No.9 Serial No. 805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Provincial Video Conference for Advancing the Preparation Work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Games and Paralympics Games	(3)
Report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Building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in 2019	(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Baishui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12)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Ansai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1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Shenm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Coping with the Impact of Covid-19 and Supporting the Sound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5)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ping with the Impact of Covid-19 and Supporting the Sound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Farmland with High Standards	(19)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Farmland with High Standards	(1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Joint Trial Operation and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Completion of Coal Mine Construction Projects	(22)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Joint Trial Operation and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upon Completion of Coal Mine Construction Projects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and Confirm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Talents with Great Contribution and High-level Talents Introduced from Overseas	(3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and Confirm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Talents with Great Contribution and High-level Talents Introduced from Overseas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Season of 2020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pril, 2020	(47)

刘国中省长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3月13日)

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2019年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刚才,省体育局、省残联负责同志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西安市、宝鸡市执委会和筹委会竞赛组织部、场馆建设部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2019年以来筹备工作

去年以来,筹委会、各市区执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主动作为、协同发力,推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场馆建设全面提速。25个新建场馆中3个已竣工,21个主体结构封顶,全运村正按计划加快主体建设,16个改造场馆中已开工15个,13个原有已建成场馆全部按计划推进维修提升改造工作。特别是各有关方面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动全省主要场馆建设工程实现安全有序复工,为按期交付使用打下良好基础。

二是全运氛围逐渐升温。十四运会会徽、吉祥物正式发布,开闭幕式概念创意方案完成征集评审,庆祝全运会举办60周年系列活动成功举行,“智慧全运”信息化建设顺利启动,官方网站上线运行,宣传报道、市场开发、志愿服务、气象保障、电视转播、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全社会关注十四运会、支持十四运会的氛围正在形成。

三是全运惠民稳步发力。举办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了“迎全运·惠民生”“我要上全运”等全民健身活动,西安国际马拉松等群众体育赛事报名人数再创新高,在全国率先举办群众足球三级联赛,群众性体育活动稳步开展。

四是备战水平持续提升。制定印发优秀运动员及其教练员训练单位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完成36个大项组队工作,组建27个重点队员(队组)复合型攻关团队,2000余名运动

员、教练员正加紧备战。各项重要赛事捷报频传,竞技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是残特奥会筹备统筹推进。印发残特奥会《陕西省筹备工作总体方案》,开闭幕式时间方案已报中国残联审定,残特奥会场馆无障碍改造、备战训练、开闭幕式等各项筹备工作同步推进。

六是筹委会和各执委会运转顺畅、推动有力。筹委会完善组织架构,充实工作力量,制定了《重点筹备工作计划》和各部室“两清单一计划”等制度,推行“挂图作战”,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市区执委会把办好十四运会作为大事来抓,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具体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比如,西安细化量化任务,明确了9个方面54项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抓落实。延安全力推进场馆建设,承担的三个项目比赛场馆按期完成投资任务。宝鸡积极承接残特奥会9个项目筹办任务,攻坚克难推进工作。榆林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推介力度,积极营造全运氛围。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场馆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场馆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有待加快,全运村项目规划需要进一步深化,我省高层次竞技人才的选拔训练力度还需加大,残特奥会筹备统筹推进力度还有待加强。特别是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部分比赛场馆设施项目建设停工超过一个月,市场开发、竞赛组织、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等工作放缓。这些,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年的筹备工作中抢时间、争主动,切实予以解决。

二、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推进重点任务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抓紧推进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围绕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全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筹备工作尽快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要确保场馆按期高质量交付。对照6月底竣工、年底前验收的统一要求,全力推进十四运会场馆的建设施工、器材配置、信息化建设和竣工验收,加快规划建设全运村,下气力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和城市无障碍环境设施。要把工程质量放在第一位,越是临近交付期,越要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排查整改工程推进中的风险隐患,切实保证质量、标准、工艺、设施等全部达到赛事要求,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消退,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加大,要继续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落细防控方案和防控责任,严密做好劳务组织和物料运输,加强施工人员防护,落实用餐、休息等各方面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

二要精心筹备全运会赛事和重大活动。紧紧围绕“办赛精彩”目标,与国家体育总局做好对接,尽快确定十四运会竞赛项目布局、总日程、竞委会和测试赛安排,实质性启动各项赛事保障工作,统筹抓好残特奥会赛事筹备。要抓紧制定完善开闭幕式、火炬传递等重大活动方案,注意把握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不同的主题特点、品牌内涵、价值理念,科学设定呈现内容、表达方式和演出主题等要素,充分表达体育精神、展示陕西形象、呈现发展成果。要有序组织活动演练,根据安保级别、涉密级别、人员规模、运输转场、气象保障等要求,合理规划实施方案,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联动协调和统一调度,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三要全力以赴备战训练。我省作为东道主,既要办赛精彩,也要参赛出彩。省市两级要全力支持备战训练工作,按照运动规律和项目要求,科学组织实施,为运动员和教练员创造良好备战训练条件。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好康复专项经费、伤病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奖励表彰等关心关爱政策,扎实做好“防兴奋剂”“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检测,确保运动员饮食安全、心理健康、轻松备战、干净参赛。

四要同步加强城市配套建设,提升治理水平。西安市要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彰显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特色风貌,加快推进地铁建设、断头路打通、架空线缆落地等工作,深入实施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各市区要贯彻绿色全运理念,持续开展十四运会比赛场馆、代表团驻地、商业购物场所、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的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消除黑臭水体,搞好城市绿化美化。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改进交通组织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以“智慧城市”更好保障十四运会举办。要以窗口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行诚信服务、优质服务、规范服务和志愿者服务,展现开放包容友好的城市形象。

五要积极推进全运惠民。按照“全民全运、全运惠民”理念,继续推动《陕西省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要将市级场馆建设“四个一”目标与十四运会场馆建设相结合,加快实现市、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要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更具吸引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特色赛事,发挥各级各类协会社团作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提高群众对十四运会的参与度。

六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围绕筹备工作重大时间节点、重要标志性事件,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精心组织策划有创意、有内容、有感染力的宣传活动。提前谋划好

西安奥体中心竣工交付、会歌和主题宣传片发布、形象大使评选、红色体育博物展、倒计时 1 周年等重要活动的宣传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筹备工作组织领导

办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实化细化工作举措,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筹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协调、检查、督查和考核,推动各环节工作都落实落细落具体。各市区执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全省筹备大局,强化资金资源力量投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推进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要进一步落实残特奥会筹备工作责任,省级层面坚持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坚持两个运动会同步部署、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承担残特奥赛事任务的市区要参照省上工作机制,做到步调一致、协同推进。

二要坚持挂图作战。目前,筹委会及各部室都根据《筹备工作计划》,全面开始实行挂图作战。要正排工序、倒排工期,紧盯目标任务,咬定时间节点,根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摆布工作力量,及时报告和解决存在问题,不断完善清单管理,一项一项抓推进,做到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把各项筹备工作谋深、抓实、干好。

三要形成工作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既分兵把口,又密切协作,特别是筹委会与各市区执委会之间要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工作配合。要广泛宣传动员,让更多专业人才、社会力量参与到建设运营、备战训练、赛事组织、市场开发等工作中来,为筹备工作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省体育局、省残联要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残联的汇报沟通,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遇到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指导、支持和帮助。

四要锤炼过硬作风。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苦干实干、务求实效。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办赛办会规定,严格招投标程序,严格预算管理,严格规范收支程序,做到节俭、廉洁办好赛事。

同志们,距十四运会召开只有一年半时间,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要咬定目标、攻坚克难,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省委、省政府关于筹备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好,力争办一届精彩、卓越、非凡的体育盛会,向党中央、向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人民、向三秦百姓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陕政字〔2020〕18 号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大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全省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法治思维。认真落实《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和《陕西省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专题部署，研究解决问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全省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组织开展集体学法，采取将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列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必修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食品药品执法司法专项督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二、法治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全力推动打

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问题导向,省政府建立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的问题、措施和责任清单,坚持以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全力以赴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化解,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多措并举,法治保障服务脱贫攻坚工作。结合“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助力脱贫攻坚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宣讲会、法治节目巡演等各种方式,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推进德治、法治、自治“三治”融合,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畅通贫困群众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将司法援助与精准扶贫有效对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贫困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精准治理、全民共治,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实施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划分为网格监管单元,持续深化“五乱”问题整治,依法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公安机关侦办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 30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52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0 起。

三、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着眼于依法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步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19 年,共承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权 684 项,省级累计取消、下放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 911 项。积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实行严格监管和重点监控。在全国率先开展微信办照,将企业注册时间压减至 30 分钟,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600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掌上可办”。推行权责事项“颗粒化”管理,实现了 5108 项政务事项流程再造,2019 年初制定的“9761”一网通办工作目标(即省级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达到 90%以上,市县两级达到 70%以上,在实体政务大厅办事的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材料减少 60%以上,省市县各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或者最多只跑一次)基本实现,极大地优化了营商环境,2019 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39.1%。

四、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大重点领域立法,2019年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及规章13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议案9件,完成省级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修改任务27件,制定省政府规章6件,废止省政府规章1件。加强深化改革、保障民生、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完成重点立法项目16件(10件地方性法规草案,6件政府规章)。做好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修订完善了《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重要公共政策出台充分听取意见制度,并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行政决策和制发文件于法有据、依法实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规定,2019年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30件文件、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20余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印发《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有效提升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始终把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为依法行政的前提,着力构建科学决策制度,健全决策程序,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科学评估决策实施效果,全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认真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省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专题会和省长碰头会机制,优化完善省政府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扎牢了制度笼子,提高了议事决策效率。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不断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工作机制,修订了《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年省政府法律顾问共办理涉法事务141件,对62件重大决策及重要涉法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方案。

六、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及时查处和制裁各类违法行为,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有效维护了经济社会秩序。扎实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严格行政执法资格审查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

作指标体系,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个环节,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开展。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开展了整治食品安全专项行动,严格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等严重违法案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 78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281 个,破获九类涉恶刑事案件 1.34 万起,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 94.8%。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43 件,办理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118 件,协助国务院来陕核查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55 件,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291 件,出庭 700 人次。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始终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坚持权责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真正让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96 件,政协提案 960 件。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出台的重大政策,举办“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13 期,提升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的知晓率。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推动全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全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超过 1 万件。积极推动政民互动,开展大学生假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和“政务公开+”活动,在门户网站设立调查征集类栏目,征集和倾听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民意、聚众智。

八、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项攻坚行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65 起、98 人,分别下降 26.1%、14.4%,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推广“枫桥经验”,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大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约访下访和领导包案等制度,完善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信访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协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夯实了多元化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

九、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省政府组织宪法宣誓 3 次 218 人次,开展副处级以上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共有 2300 个单位 2.2 万余名干部参加。省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实现常态化,集体学法 3 次。举办法治宣传讲座 160 余场,各级领导干部接受法治教育 3.5 万余人。

2019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够均衡,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二是执法不规范等情况仍有发生,选择性执法、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尚未杜绝,基层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不够完善,法治政府督察、问责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公共法律服务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法律服务资源分布区域差异较大、不均衡,政府供给能力和资源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

2020 年,省政府将认真落实更高水平法治陕西建设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提升。一是加快健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关规章,强化公共安全保障;二是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全省营商环境;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行政立法工作,用制度管好人、财、物、事;四是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规定,防止违法决策;五是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持续推进综合执法,努力解决我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六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作用,防范和减少行政纠纷的发生;七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专此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建设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19〕213 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设立陕西省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渭政字〔2018〕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创新创业中心“三位一体”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批准面积 1.90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苹果科技产业园东至白宜路以东 200 米,南至规划纬五路,西至规划经一路,北至 G342 国道和纬三东路；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东至规划福佑路,南至规划雷公大道,西至规划福添路,北至天元大道。

三、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食品精深加工业、果业智能机械制造,辐射带动智能物流、智慧旅游、新材料等产业协同发展。

五、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打造新型城区。

六、你市要加强对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织管理,促进其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建设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19〕214 号

延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建设陕西省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延政字〔2018〕2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以安塞省级县域工业园区为基础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批准面积 2.817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靖延公路、延河,南以山脊为界,西至闫家湾村,北至王沿公路、包茂高速公路和延河组成的边界线。

三、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造等产业,辐射带动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协同发展。

五、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打造新型城区。

六、你市要加强对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织管理,促进其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19〕215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榆政字〔2017〕4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以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锦界工业园区为基础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批准面积 14.415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徕昌路,西至安源路,北至创业路,南至丰华路。

三、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辐射带动信息网络等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发展。

五、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打造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

六、你市要加强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织管理,促进其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2 月免收房租,3—4 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 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

设备投资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提升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为主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统筹规划、以水定田,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因地制宜、综合配套,政府主导、主体多元,质量优先、加强建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2 年,全省新建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效节水、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600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项目 200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工作底数。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9〕4 号),对全省“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

(二)抓好规划编制。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的通知》(农办建〔2019〕3 号),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项目布局 and 时序安排。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和农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把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到乡镇和村组、落实到具体地块,做到“一县一图”。把田间灌排工程和耕地质量建设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项目。

(三)科学确定建设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要求,实行水、田、路、渠、林等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机耕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配套建设。陕北以治土保水为主,陕南以治水保土为主,关中要结合大中型灌区配套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协调推进渠系(管道)工程、田间工程、输配电设施等建设。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同步推进工程性措施和技术性措施。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环境。

(四)强化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科学化管理。实行“省负总责、市级指导、县为主体”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审批、方案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严格执行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已完成规划任务和建成地块要及时“上图入库”,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立体监管工作体系。

(五)落实管护责任。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工程建成后的管护水平。加强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户协会、专

业大户、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

(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不断优化地方财政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确保高质量完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鼓励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策的前提下,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农民群众对直接受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工投劳。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探索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措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层层夯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由省农业农村厅全面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二)加强监管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监管检查,确保农田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检查、稽查和审计,严肃查处违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抓好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开展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认真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各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典型、模范人物,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能煤炭〔2019〕1061 号

各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延长石油矿业公司、益秦集团公司,神东煤炭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 号)的规定,省能源局制定了《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煤矿企业要落实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项目开工后要强化施工组织和工期管理,严禁超工期建设。

二、联合试运转期间,要抓紧开展单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联合试运转超过 12 个月,一律不再延期。

三、各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中省煤业集团公司要严格执行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机械化改造、资源整合等煤矿建设项目的联合试运转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本办法所称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煤矿建设项目按设计建成后、正式投入生产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产能置换等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科学、规范。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省、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煤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并对联合试运转方案和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第二章 联合试运转

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
- (二)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 (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其他入井人员培训合格;
- (四) 矿井已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第八条 联合试运转实行分级备案管理。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大、中型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工作;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小型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工作。备案部门对联合试运转方案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完整予以备案登记,下发备案回执书,并在网站公告。联合试运转期限从备案之日起计算。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情况同时抄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九条 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照相关设计批复和试运转条件组织自查,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联合试运转方案经煤矿上级公司(无上级公司的由煤矿企业)审查同意。按煤矿隶属关系,逐级(中央在陕煤矿、省属煤矿由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地方煤矿和外省在陕煤矿由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市或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煤矿企业对自查结论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联合试运转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 (二) 联合试运转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 (三) 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 (四) 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 (五) 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 (六) 其他规定事项。

第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联合试运转完成后,煤矿企业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各主要系统运行情况;
- (二) 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 (三) 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电、采掘等主要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 (四) 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五) 有关安全生产的建议;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一)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三) 煤矿建设项目的核准及变更批复文件;
- (四) 经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
- (五)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 (六)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补充协议等;
- (七) 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内容建成,满足设计和生产要求;有剩余工程的,剩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生产;
- (二) 工程质量合格;
- (三) 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建成,并通过专项验收;
- (四) 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煤炭产能置换等相关产业政策;
- (五) 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六) 煤矿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书;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
- (七) 联合试运转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转中出现的问题已妥善解决,联合试运转报告已编制完成。

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三) 管理机构及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四) 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劳动定员情况;
- (五) 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 (六) 工程质量情况;
- (七) 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
- (八) 专项验收情况;
- (九) 联合试运转情况;
- (十) 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十一) 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
- (十二)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应当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等验收结论,联合试运转报告等。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煤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包括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受邀专家应与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无利益关系。

对瓦斯、水文、地质等开采条件复杂的煤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预验收。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遵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讨论通过并签署《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包括:

- (一) 检查项目的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二) 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 (三) 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四) 检查项目投资及使用情况;
- (五) 检查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 (六) 检查工程质量情况;
- (七) 核实项目是否已通过专项验收;

- (八) 检查煤矿组织机构、劳动定员、人员培训及外部条件等落实情况;
- (九) 检查联合试运转情况;
- (十) 对存在的问题和剩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十一) 作出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第十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并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信息报送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四章 联合试运转备案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煤矿严格按方案开展试运转工作。试运转期间,检查发现系统未建成、设施设备与设计不符、组织机构不健全、图实不符、弄虚作假、超范围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试运转,进行整改。整改合格,方可恢复联合试运转。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及时开展现场核查,规范煤矿建设行为。核查发现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及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或其他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处罚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项目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协调。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监管,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核准的项目,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归集,省级核准的项目,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联合试运转期间、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严重失信企业,应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资料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变更煤矿产能信息、发布产能公告。

第二十六条 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协调,通过专项督查、抽查核实等措施,督促市、县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对煤矿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监管不到位、工作情况报送不及时、报送信息不准确的,将进行约谈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范本)

2.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范本)

(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网站或省能源局网站下载)

附件 1

XX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

(范本)

XX年XX月XX日(加盖公章)

xx 煤矿 xx 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审查表

主持人		地 点		时 间	
部 门	姓 名	职务/职称	审查意见	签 名	

审查结论：

总工程师：
企业主要负责人：

说明：项目建设自查情况和联合试运转方案，应经煤矿上级公司（无上级公司的由煤矿企业）审查通过。有上级审查通过文件的同时附审查文件；无上级公司的，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审查人员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煤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机械化改造、资源整合等

设计规模:××万吨/年

项目地址:××省(区、市)××县(市、旗)

建设单位:××公司

设计单位:××公司

施工单位:××公司

监理单位:××公司

开工时间:××年××月××日

建成时间:××年××月××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井(矿)田范围,煤层,资源储量,服务年限;煤质,地质情况(包括瓦斯、自然发火、煤尘爆炸性、水、冲击地压、顶板、地温等);简要说明开拓、采掘、通风、提升、运输、供电等方式。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名称、股权结构等)。

二、项目审批和证照办理情况

项目核准、设计等批复情况,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开工备案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自查结论

(一) 自查组织开展情况;

(二) 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是否按设计建成完工(分系统给出结论;若有剩余工程,应说明剩余工程是否是主体工程和安全设施,是否影响安全生产);

(三)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其他人员是否按要求培训;矿山救护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到位;

(四) 井田内老窑、废弃井筒和不再利用井筒、巷道是否按规定封闭,是否存在非法系统等;

(五) 明确是否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

四、联合试运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二) 联合试运转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三) 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四) 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五) 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六) 其他规定事项。

五、附件

项目核准(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开采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保、水保等批复文件,开工备案文件、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救护协议等。

附件 2

XX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范本)

XX年XX月XX日

项目名称:××煤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

设计规模:××万吨/年

项目地址:××省(区、市)××县(市、旗)

建设单位:××公司

设计单位:××公司(院、所等)

施工单位:××公司(工程处等)

监理单位:××公司(中心等)

开工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井(矿)田范围,煤层,资源储量,服务年限;煤质,地质情况(包括瓦斯、自然发火、煤尘爆炸性、地温等);项目主要技术方案、投资规模等。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名称、股权结构等)。

二、项目审批和证照办理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产能置换方案等。

三、工程招标情况

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结果等。

四、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井工煤矿:

(一) 煤矿主要生产系统完成情况

1. 提升系统
2. 运输系统
3. 通风系统
4. 排水系统
5. 供水系统
6. 压风系统
7. 供电系统
8. 开拓布置及回采工作面
9. 消防、防尘、洒水(供水)系统
10. 安全监控及通讯系统
11.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12. 地面生产系统
13. 其他设施系统等

(二) 生活福利设施完成情况

露天煤矿:

(一) 煤矿主要生产系统完成情况

1. 开拓、剥离、采煤系统

2. 运输系统
3. 排土系统
4. 防洪、排水系统
5. 消防、防尘、洒水(供水)系统
6. 供电系统
7. 机电设备
8. 安全监控系统
9. 地面生产系统
10. 其他设施系统等

(二) 生活福利设施完成情况

五、工程质量情况

项目工程质量的有关情况。

六、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项目竣工决算的有关情况。

七、项目专项验收情况

安全设施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等(验收时间、验收单位、批准文号、验收结论等)。

八、联合试运转结论及投产准备情况

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情况及时间、结论等。煤矿组织机构设置、劳动定员、人员培训及外部条件落实情况等。

九、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相关标准全部建成,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各主要生产系统工艺功能是否完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员是否到位,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完善。

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意见和建议。

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略)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

××年××月××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4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2017 年 9 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结合两年来的实施情况,我们对《试行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定了《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9 月 18 日

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针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业特点,建立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突出业绩贡献,放宽资历条件,优化评审服务,简化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贡献人才是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专业领域成果显著、知名度高、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由我省用人单位确定为引进的人才,在专业领域取得显著学术成就和业绩,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创新创造能力,或有较大发展潜力。具体包括:

(一) 从省外引进的重点学科、重点工程、高新技术、“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和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进的省外专业技术人才。

(三) 我省急需紧缺专业领域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以考核认定方式进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应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第四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

第五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对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支医支教、工作数量等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六条 突出贡献人才不受学历、论文等条件限制,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附件1),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放宽职称资格、任职年限要求,符合《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

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附件 2),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第七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单位可直接聘任。

第八条 考核认定工作按我省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和申报程序组织实施。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附件 3)。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核认定结果须在网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确认。

第十条 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程序和标准,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认定工作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伪造业绩成果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对职业准入有要求的专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国家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须完成国家职称考试的要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缓退休手续的人员除外),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高于本办法考核认定标准的本行业、本单位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试行办法》同时废止。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

附件:1.《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2.《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3.《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略)

附件 1

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一、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

(一)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三)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名)。

(四)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五)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研究计划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六) 在国际期刊《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的作者或通讯作者。

(七)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冠军或金牌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者。

(八)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九)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十)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十一) 获得鲁班奖 2 项(均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 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最高奖两项或本专业领域国家最高奖 2 项(独立获奖或为主创人员)。

(十三) 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自然科学领域一等奖(特等奖)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三名)。

(十四)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个人排名均为第一名)。

(十五) 具有副高级职称,入选国家级特殊领域高端人才计划(项目)。

(十六) 具有副高级职称,入选陕西省“千人计划”或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不含短期项目)

(十七) 具有副高级职称,获得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为第一完成人。

二、任现职期内取得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

(一)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

(三)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

(四)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 2 项(个人排名均为第一名)。

(五) 国家级特殊领域高端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六) 陕西省“千人计划”或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含短期项目)

(七)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

(八) 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个人排名前二名)。

(九)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

(十)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主要发掘者(个人排名前三名)。

(十一) 获得鲁班奖(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十二) 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最高奖或本专业领域最高奖(独立获奖或为主创人员)。

(十三) 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自然科学领域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或二

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十四)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冠军,为前两名完成人。获得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一等奖,为第一完成人。获得陕西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为第一完成人。

(十五) 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冠军或金牌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十六)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具有中级职称,并获得中国(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均个人排名第一名),且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需提供成果转化的相关支撑材料)

(十七) 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个以上,且制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已在全国或全行业范围实施。(均个人排名前二名)

(十八) 完成国家重大国防军工项目或国家安全特殊需要的尖端产品研发工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十九) 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 3 年单项成果年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为第一完成人。(需提供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支撑材料)

(二十) 从事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转化应用工作,近 3 年成果转化产值合计 5000 万元以上,为成果转化第一完成人。(需提供成果转化登记及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2

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

(一)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并在海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在国内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后,经组织批准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二) 经认定为海外引进的专家科研团队主要成员。

(三) 从省外引进,具有博士学位,并聘任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四) 高校、省级科研院所从省外引进的我省急需紧缺专业或填补专业领域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成就特别显著的可放宽学历要求。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高级职称资格

(一)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被我省用人单位引进。

(二) 由省外引进,具有博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或聘任中级职称 1 年以上。

(三) 我省用人单位引进的博士后人才。

(四) 市级单位从省外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成就特别显著的可放宽学历要求。

三、考核认定业绩能力标准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须满足我省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能力标准条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程津庆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亚平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赵璟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

赵润民的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刘波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万振江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陕西省公路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杨稳新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徐伟保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李凯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罗晓君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圈社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张卫东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王会权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总经济师。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巴麻仁欠为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齐世民为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巴麻仁欠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张炜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禹鸿斌的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同意:

白水平为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申烨华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常青林、曹强为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决定,免去:

刘文亮的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免去:

王志高的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免去:

田中智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免去:

张继学的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任命:

马光辉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峰为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马光辉的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决定,免去:

刘鹏伟的西北政法大学总会计师职务,享受西北政法大学副校级待遇。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研究,同意:

沙春枝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研究,同意:

肖楠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研究,同意:

王青芳为陕西省会展中心(陕西省会展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研究,同意:

李凯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21 日决定,任命:

徐南兰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高宽宁为陕西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刑事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定,任命:

井海滨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决定,任命:

吕海涛、孙晓刚、王明峰、米育忠、刘涛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

以上 5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陕政任字〔2020〕55-81 号)

2020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指标名称	1—3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5439.66	-5.6
第一产业	221.74	-3.1
第二产业	2422.75	-6.9
第三产业	2795.17	-4.6
# 工业	2135.05	-4.1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2690.41	(占比)49.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620.08	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44.05	-25.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566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77	0.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17	-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3.0
固定资产投资	—	-16.5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518.58	-0.1
# 民间投资	—	-21.7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801.49	-26.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133.88	22.9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4.7	4.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8.7	-1.3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540.73	-18.0
财政支出(亿元)	1256.40	-13.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5875.36	8.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5679.53	11.3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副省长魏增军到铜川市耀州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

△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2020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并讲话。

△2—3日,副省长赵刚到延安市调研北洛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视频会。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黄陵县调研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建设工作。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我省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默哀活动。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参加庚子(2020)年清明视频公祭轩辕黄帝典礼并敬献花篮,省长刘国中恭读祭文,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我省第二批支援湖北医疗队返陕迎接仪式并讲话。

△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

△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9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安康市检查离鄂入陕道路保畅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8—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汉中市调研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工作。

△9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农村饮水问题整改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

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宝鸡市调研苏陕扶贫协作、企业复工复产、农民工返岗就业和综合执法等工作,副省长徐启方一同调研。

△9日,副省长赵刚出席“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建设大会。

△9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并讲话。

△1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9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能源工业和制造业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副省长魏增军通报国家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并就我省《整改方案》作说明。副省长赵刚、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陕西关中奶山羊产业研究院揭牌仪式。

△15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秦岭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出席并讲话。

△16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协“构建居家社

2020年4月 政务活动

区机构养老服务体系”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陕西自贸试验区浐灞生态区功能区调研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到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调研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1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

△18日,副省长魏增军对全省2019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中综合评价问题较多和某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省级单位和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0—21日,副省长方光华到韩城市、西安市检查开学准备、十四运会场馆建设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分管领域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树立健康理念,加强疫病防控”专题协商会议并讲话。

△20—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陕西考察,先后到商洛、安康、西安等地,深入自然保护区、贫困山区、社区、学校、企业等,了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复工复产等情况;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进行调研;看望慰问干部群众,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丁薛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立峰和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陪同。

△2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10次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研究部署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高校2020年春季开学及促就业工作视频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调研督导食品安全工作。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学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

郭平一行,副省长赵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先后主持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2020年第2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并讲话。

△27日,副省长胡明朗主持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出席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三次会议;出席部署推进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实战大练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商洛市调研督导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工作。

△2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11次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工作结束时的重要讲话,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出席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防总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通报全省汛期气候和水情预测形势,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伊利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徐大彤签署协议。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陕南扶贫社区工厂稳增长稳就业座谈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魏增军先后出席杨凌示范区2020年工作会议、全省粮食生产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胡明朗先后出席全省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工作、全省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陕北至湖北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视频签约仪式并讲话。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筹委会场馆设施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